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0-033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7月30日发送于各参会董事;公司于2020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授予限制性股票。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2,361.2228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224,148万股的1.05%,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刘伟、杜业松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关于制定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刘伟、杜业松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限制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所涉及标的的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或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等;

(9)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予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刘伟、杜业松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四、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0年8月20日下午14:30分

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7日交易结束时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地点: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双桥东路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一、二、三项议案需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0-034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7月30日发送于各参会监事;公司于2020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本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长远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二、关于制定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三、关于核查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议案一、二须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0-035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公司定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8月20日下午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8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0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7日

6、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北京嘉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双桥东路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制定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1-3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议案涉及关联关系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郇绍奎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8月5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委托征集函》等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和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还需持有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和传真形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8月18日、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乙2号美林大厦10层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萍、吴金童

电话:010-65858757

传真:010-62850951

电子邮箱:dzjkzqb@163.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乙2号美林大厦10层公司证券部

5、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13 ;投票简称:“德展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20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8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审议及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表格自制均有效。

一、委托人情况

1、委托人签名(盖章):

2、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3、持有公司股份性质:

4、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持有股数:

二、受托人情况:

1、受托人签名:

2、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0-036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郇绍奎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郇绍奎作为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EZHAN HEALTHCARE COMPANY LIMITED

设立日期:1981年1月1日

股票上市时间:1998年5月19日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德展健康

股票代码:000813.SZ

法定代表人:张湧

董事会秘书:杜业松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乙2号美林大厦10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金银路53号

联系电话:010-65852237、0991-4336069

传真:010-65850951、0991-4310456

公司网址:www.dezhanhealthcare.com

电子信箱:dzkjzqb@163.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议案1:《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2:《关于制定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细内容见公司2020年8月5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郇绍奎先生,基本情况如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3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农业大学农业经济及管理专业,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深圳市建设集团结算中心高级经理;蔚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深圳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秘;北京信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水晶球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天津欧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海之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12月至今任今信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2月至今任天津润亿生医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5月至今任优云颐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5月至今任优丫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04月10日至今任华茂伟业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03月23日至今任新沂市水晶球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1月22日至今任河北健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郇绍奎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0年8月17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截止2020年8月20日下午16: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以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李萍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乙2号美林大厦10层

邮政编码:100027

联系电话:010-65858757

公司传真:010-6585095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郇绍奎
2020年8月4日

附件: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郇绍奎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的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制定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本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在相应的意见下打“√”,“同意”、“反对”、“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证券账号: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股票代码:000813 股票简称:德展健康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来源为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三、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合计不超过2,361.2228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24,148万股的1.05%。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85元/股。

五、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六、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6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符合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七、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八、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一、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二、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三、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

十四、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德展健康、本公司、公司	指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办法》	指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及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独立董事将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共计16人,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均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二)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授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权益合计不超过2,361.2228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24,148万股的1.05%。

一、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2,361.2228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24,148万股的1.05%。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伟	董事、总经理	12,312,228	52.14%	0.55%
杜业松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000	8.47%	0.09%
张婧红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00,000	8.47%	0.09%
陈阳	生产总监	2,000,000	8.47%	0.09%
马明	营销总监	2,000,000	8.47%	0.09%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1人		3,300,000	13.98%	0.15%
合计		23,612,228	100.00%	1.0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